



一、白酒生产许可
和“打假”文件

（一）关于认真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指示 进一步加强对白酒产销的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1998年2月8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技监局监发〔199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武汉、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成都、广州、南京、济南、杭州市技术监督局：

今年春节前，山西省文水县几个不法分子非法制造销售用甲醇勾兑的白酒，造成山西朔州、灵丘等地数百人中毒、二十余人死亡的恶性案件。经检验，这些假酒中的甲醇含量远远超过国家标准 最高的超过标准 902 倍。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假酒案中假酒数量之大、手段之劣、流散之广、危害之重是前所未有的。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江总书记在短短几天内多次指示：要千方百计将不法犯罪分子已经售出的和还没有售出的假酒迅速收回和封存起来，防止再有人饮用中毒；对制造贩卖假酒的不法犯罪分子，必须依照有关法律从速从严惩处；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部门一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假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江总书记的指示，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人民群众关心和爱护。我们一定要按照江总书记的指示，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动员起来，迅速开展查处假酒的工作。

1月30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在接到山西省技术监督局报告后，立即成立了由局领导牵头的专门工作小组，一方面指示山西省技术监督局在省政府领导下全力以赴认真查处，依法严惩制售假酒的不法分子；一方面要求山西省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迅速

查明假酒流向，并及时通报。根据山西省技术监督局的通报，已有一批甲醇含量严重超标的散装、瓶装酒流散到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河北、辽宁和北京等地，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家技术监督局当即指示上述省（区、市）技术监督局采取紧急措施，追查假酒，避免造成更大的危害。截至 2 月 6 日，各地已查获由山西流入的可疑酒五千余箱。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彻底清理整顿白酒生产、流通秩序，切实加强对甲醇及非食用酒精产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白酒的违法行为，当前要进一步集中力量，继续扎扎实实地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组织专门力量，迅速查明假酒流向。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指示，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彻底查明假酒流向，防止中毒事故蔓延。特别是山西省技术监督部门要继续查清假酒流向，及时通报有关省、区、市技术监督部门。接到通报的省、区、市技术监督部门要发现一瓶，查封一瓶，坚决制止假酒进一步流散，绝不能让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受到危害。

2.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的违法行为。各地接到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对流通领域中的白酒经销单位（包括批发和零售商店）进行一次普遍的突击检查，重点是散装白酒和低档瓶装白酒，尤其是一些白酒生产销售比较集中的地区，如四川、山西、河南、陕西、山东、江苏、安徽、河北等地，更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各地对山西省流出的标注为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中杏酒厂的福寿酒、贾府酒、贾府喜酒、龙凤呈祥酒、好运来酒、双杏礼酒、红双喜酒、恭喜发财酒、红粮液、京酒醇、贡酒王、贵酒王、福盈门酒、中华礼酒、中华单盒酒、汾竹酒、杏花双礼酒、粮茅酒、茅贡酒等品牌的白酒一律先收回和封存，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要坚决查处流通领域中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违法行为。在名优白酒生产厂周围和城市的宾馆、饭店以及码头、车站等窗口行业，要继续深入开展查处制售假冒名优白酒违法行为的工作；情

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技术监督局等七部门发出的《关于加强甲醇及非食用酒精产品管理的通知》(技监局监发〔1996〕268号)，切实加强甲醇生产、经销企业的监督检查。核实企业对甲醇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中的自我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对监督管理不力、职责不清、违反规定、酿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企业有关责任者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同时，要强化对食用酒精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坚决依法查处无证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4. 各地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对白酒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特别是对乡镇和个体(私营)酒厂要进行一次突击监督检查。凡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又不具备基本生产和监测条件的酒厂，要停业整顿；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报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无营业执照的生产者，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5. 要加强对用甲醇和非食用酒精勾兑的假酒危害性的宣传工作。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甲醇是有毒物品，用甲醇和非食用酒精勾兑的白酒实际上就是伤人害命的“毒水”，绝对不能饮用。要及时公布已查明的甲醇含量超标的假酒品牌，提醒消费者，防止误饮。要鼓励广大消费者对制售假酒者进行举报。

6. 继续加强值班制度。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古、北京等省(区、市)技术监督局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制度，保证投诉电话昼夜畅通，并向社会公布。上述地区要派专人24小时值班，发现问题要立即查处，并及时向国家技术监督局报告。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进一步行动起来，迅速贯彻实施以上要求，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假酒进一步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二）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 产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1998年2月12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轻工总会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卫生部
国务院法制局 国经贸市〔199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
委、计经委）技监局、工商局、轻工厅（局）贸易（商业）厅（局、委）
公安厅（局）卫生厅（局）法制局：

近年来，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特别是假冒名优白酒的违法、
犯罪行为十分猖獗。为了净化酒类产品市场，特别是清理整顿白
酒生产、经销单位，规范酒类产品生产和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
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白酒生产企业，加强基酒生产的管理

各地由经贸委牵头 会同轻工、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
等部门 从现在开始至 1998 年底以前，对全国已注册和未经注册
的白酒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

在清理整顿中 对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卫生标准并
依法获得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综
合协调下，由省轻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生产
许可证有关法规、规章负责审核，由中国轻工总会会同国家技术监
督局核发证书。

在清理整顿中，对产品质量既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及卫生
标准，又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企业或仅仅是依靠采购基酒勾兑

白酒出售的企业 不管是否经过注册登记,一律实行关、停、并、转。

在清理整顿中,对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条件又存在一些问题的企业,要限期进行停产整顿,经整顿验收后达到标准要求的补发生产许可证;对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不管是否经过注册登记,均实行关、停、并、转 不得再从事酒类产品生产。

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在清理整顿中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其生产数量、品种、质量和产品主要流向要向当地经贸委、轻工、技术监督和卫生部门通报备案,当地技术监督、卫生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二、强化对白酒市场的监督和管理,逐步建立起规范的白酒市场流通秩序。

在对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同时,对经销白酒的流通企业也要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白酒流通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地经贸委综合协调,内贸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负责。

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会同内贸部门依法对流通领域中的批发市场、批发单位、零售商店进行监督检查。在每年的“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白酒销售旺季,要在重点城市、重点地区、重点批发市场有组织地对白酒市场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经销假冒伪劣白酒的违法行为。在城市,要重点对宾馆、饭店、商店等窗口行业进行检查;在农村,要重点查处散装白酒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对制售假酒严重的地区要限期进行治理。

酒类批发市场、批发单位和零售商店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把酒类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责任制,若发现假冒伪劣白酒,应立即封存销毁,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被查获的假冒伪劣白酒,一律销毁,杜绝其重新流入市场。

在强化白酒市场监督管理的同时,要着眼于规范白酒市场流通秩序的建设 通过代理、配送、连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逐步建

立起优质白酒的经销网络。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中国轻工总会、国内贸易部要选择一批质量稳定、知名度高的名优白酒，连续 3 年（即 1998~2000 年）开展对 30 个城市检测 300 个样品的“三三三”监督抽查，确保优质白酒经销渠道畅通。

三、要切实做好打击假冒名优白酒的技术基础工作，完善鉴别真假名优白酒的检验机构和检测手段

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制定一套能准确、快速、便捷鉴别白酒的方法。经过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查认可后授权或由省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后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并结合名优白酒的产地和销售分布状况，完善白酒的检验机构和检测手段。

各名优白酒的生产企业要定期向国家指定的白酒质检机构提供实物样品，通报有关本企业的产品标签、包装（含瓶子、瓶盖、外包装）的信息及防伪标志的采用和变动情况，对企业通报的上述情况，有关质检机构要严格予以保密。

四、要切实加强对酒类产品商标、标签印制的监督管理

印制行业必须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面推行统一的台账管理制度和实行白酒商标、标签制版送审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盗印商标标识、标签及非法生产假酒瓶、瓶盖、包装物的单位和个人。

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非法印制酒类产品的假冒商标、标签的“打假”工作，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印制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

要加强对废旧物资回收的管理，严禁为制售假酒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包装物。

五、加大酒类产销综合治理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轻工、内贸、公安、卫生

等部门 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各司其职 协同配合 齐抓共管，切实做好酒类生产、流通秩序的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力争在一年内取得显著成效，坚决遏制住制售假酒的违法、犯罪行为，彻底改变制售假冒伪劣酒类特别是假冒名优白酒屡禁不止的状况。

各地要充分利用法律手段 严厉查处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对涉嫌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严禁以罚代刑。

要依法充分运用经济制裁和行政制裁的手段，进一步健全经济、行政惩罚和假冒侵权赔偿的制度，对有制假售假劣迹且屡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严厉打击，直至吊销其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自发形成的酒类批发市场，要坚决予以取缔。

要强化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打击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要充分发挥群众举报的监督作用，建立投诉举报网络。各地可在酒类生产、经销单位的支持下，视具体情况制定一些奖励办法，对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三) 关于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2月29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技监局质发〔1999〕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年来，酒类产品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猖獗，后果严重，影响恶劣。为扭转这一状况，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八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违法行为的通知》。《通知》要求对白酒产品按照国家生产许可证有关法规、规章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一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白酒产品发证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今年10月20日，国家计委、财政部正式批准了生产许可证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归口部门（见计价格〔1999〕1707号）。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生产许可证工作的职能，为加强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提高白酒质量，加强对白酒生产监控，有效遏制白酒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并确保白酒产品发证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对酒类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仅限白酒产品。

二、企业申请白酒生产许可证，一律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技监局发〔1998〕143号、184号文件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考虑历史原因，凡在本通知发布以前已向轻工部门提出申请的企业（须按正式程序经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盖章），可以不再重复申报。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工

作由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白酒行业主管部门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1998〕16号文批准的《酒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附件二“白酒工厂条件审查要求”（附后）实施。

四、申请取证企业的产品封样工作由各省（区、市）在生产条件审查的同时，由审查组组织进行。

五、承担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单位，由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同级白酒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明年1月底以前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审批。

六、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设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白酒产品审查部”（简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白酒审查部）。审查部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委托，承担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事宜。审查部的设立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国家轻工业局确定，审查部成立以前，其工作将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暂行代管。

七、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企业生产条件的审查结论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将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审核发证并公告获证企业名单。

九、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工作进度，凡依据地方立法已颁发地方许可证的，且各地的发证实施细则与国家《酒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一致，可免于工厂条件审查和产品质量检验，经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审查认可，直接换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制作的证书。

十、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按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9〕1707号文件规定，由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收取。

十一、为发挥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有效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在2000年发证工作结束后依法组织对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白酒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附件：

白酒工厂条件审查要求

| 检查项目 | | 要求 | 审查结果 |
|----------|-----------|--|------|
| 一、* 生产环境 | | 有按 GB 8591—88《白酒厂卫生规范》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及相应的生产现场 | |
| 二、* 生产设备 | 固态法白酒生产设备 | 固态法要有发酵容器(窖、地缸)、蒸酒机、贮酒容器(池、缸、罐)、灌酒机 | |
| | 液态法白酒生产设备 | 液态法要有基酒贮存容器、勾兑(调配)或串蒸设备、贮酒容器、灌酒机 | |
| 三、质量检验 | 检验机构 | 有检验机构 | |
| | * 检测条件 | 1. 白酒厂质检必备仪器 1) 分析天平 2) 分光光度计(或光电比色计) 3) 气相色谱仪(凡生产浓香型、清香型、凤香型、豉香型、芝麻香型、特香型白酒厂必备) 2. 白酒厂质检必备玻璃器皿与化学试剂 1) 酒精计 2) 比色管 3) 碱性品红(测甲醇用) 4) 对二甲胺基苯甲醛(测杂醇油用) 5) 双硫脲(测铅用)等 注：缺任何一项均判为不合格 | |
| | * 检验人员素质 | 应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或具有经过专业培训证明,检验员现场检测技术熟练 | |
| | 计量工作 | 有专人负责、有定期校验制度并执行 | |
| 四、生产管理 | * 标准文件 | 所有生产的白酒品种均有标准文件 | |
| | 工艺流程 | 有工艺流程并执行 | |
| | * 质量检验制度 | 有进货及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并有检验记录 | |
| | 安全规程 | 有安全生产制度,有实施 | |
| | 卫生管理制度 | 有卫生管理制度,有实施 | |
| | 原始记录 | 有生产过程记录 | |

注：有 * 符号的为重点检查项目，其余为一般检查项目。

说明：白酒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中，共设有四个条件 12 项检查项目。其中：重点检查项目 6 项，一般检查项目 6 项。

审查结果的判定方法如下：

1. 若 6 项重点检查项目中有 1 项不合格，则判该企业质量保证条件为不合格。
2. 若 6 项重点检查项目合格、而 6 项一般检查项目中有 3 项（含 3 项）不合格，则判该企业质量保证条件不合格。

（四）关于批准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 检验单位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21 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技监局质发〔2000〕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轻工业局推荐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单位的意见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白酒产品生产企业众多，发证工作量大的实际情况，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批准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55 个单位承担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

附件：

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单位名单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市酿酒及酶制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检验所

贵州省饮料酒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河北省食品发酵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国家轻工业局食品酿酒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天津市质量监督第 36 站）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新疆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甘肃省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安徽省饮料酒类质量监督检验所
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轻工业部食品监督检测中心成都站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山东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浙江省技术监督局检测研究院
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辽宁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中国轻工总会甘蔗糖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黑龙江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
江苏省技术监督局发酵食品产品检验站
上海市酒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中国轻工总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武汉站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中国轻工总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郑州站
福建省中心检验所
中国轻工总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福州站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江西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宁夏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宁夏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
陕西省酒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五）关于加强甲醇 及非食用酒精产品管理的通知

（1996年9月5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部化学工业部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
中国轻工总会技监局监发〔1996〕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

近年来，在一些地区连续发生一些违法犯罪分子用甲醇或非食用酒精（包括工业酒精和合成酒精）勾兑食用酒出售，造成多人中毒、伤亡的恶性事件，给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了极大危害。一些违法分子常常是以需求燃料、化工原料等为借口，购置甲醇或非食用酒精勾兑食用酒，致人中毒伤亡。为加强对甲醇及非食用酒精产品管理，杜绝生产、经销伪劣酒致人伤亡的恶性事故再度发生，特作如下通知：

一、甲醇是无色易燃有毒液体，人经口服最低致死剂量为143mg（甲醇摄入量/kg人体重量）即常人口服10g足以致人死亡，是一种比酒精价格低、带有酒精气味且难以感官区分的工业原料，严禁食用。各甲醇生产者、经销者、使用者要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规章制度，必须将甲醇作为一种特殊有毒化学品实施严格管理，确保甲醇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销售和使用，严禁其以任何方式流入食品市场。

二、各甲醇生产企业要加强对甲醇生产过程和出厂销售环节的自我监控，严格做到：

（一）在产品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实施严格的监督，严防甲醇产品以非正常销售渠道流入社会，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甲醇产